

证券代码:600510 证券简称:黑牡丹 公告编号:2026-035

黑牡丹 (集团) 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境外全资子公司境外债券发行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黑牡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6年4月18日和2026年5月12日召开十七次董事会会议和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境外全资子公司发行境外债券的议案》,同意公司以境外全资子公司黑牡丹(香港)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黑牡丹香港控股”)作为发行主体,发行不超过1.5亿美元或其他等值的境外债券(具体详见公司公告2025-010、2025-021及2025-027)。

2026年6月,公司收到了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下发的《企业借用外债备案登记证明》(发改办办债[2026]243号)。

2026年8月6日,黑牡丹香港控股完成了本次境外债券发行工作,发行款5.42亿元人民币已于2026年8月12日到账,具体情况如下:

1.发行主体:黑牡丹(香港)控股有限公司

2.定价日:2026年6月5日

3.起息日:2026年6月12日

4.发行规模:5.42亿元人民币

5.债券期限:3年

6.债券利率:2.8%(半年付息一次)

7.发行价格:债券面值的100%平价发行

8.担保方式:公司黑牡丹香港控股本次债券发行项下的应付本外币及利息等债务提供无条件且不可撤销的跨境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9.发行评级:无评级

10.发行地区:香港

11.上市地点: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本次债券发行的募集资金将用于偿还2026年9月到期的1.26亿美元境外债券部分本金;本次债券的发行体现了投资者对公司的认可,有利于公司充分利用境外融资渠道,优化融资结构,提升公司在国际市场的知名度,符合公司发展战略。

特此公告。

黑牡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8月14日

证券代码:603659 证券简称:璞泰来 公告编号:2026-072

上海璞泰来新能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接受注册通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璞泰来新能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5月20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2026年6月5日召开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注册-注册30亿元人民币债务融资工具(PDF)的议案》,同意公司向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申请注册30亿元人民币债务融资工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5月2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上海璞泰来新能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申请注册-注册债务融资工具(PDF)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39)。

近日,公司收到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下发的《接受注册通知书》(中市协注[2026]039号),该协会决定接受公司债务融资工具注册。现就《接受注册通知书》主要内容公告如下:

一、公司债务融资工具注册金额为30亿元,注册额度自本通知书落款之日起2年内有效,由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承销。

二、公司在注册有效期内可分期发行超短期融资券、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永续票据,公司应严格按照有权机构决议及相关管理规定,进行发行管理,每期发行时应确定当期主承销商、发行产品、发行规模、发行期限等要素。发行完成后,应通过交易商协会认可的途径披露发行结果。

公司将根据《接受注册通知书》的要求,按照《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注册发行规则》《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注册工作规程》及有关规则指引规定,积极推进后续相关工作,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上海璞泰来新能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8月14日

证券代码:601018 证券简称:宁波港 公告编号:临2026-038

宁波舟山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公司董事、副总经理的基本情况

姓名	职务	任期	最近任职期限	离任原因	是否兼职在上海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如适用)	具体职务	是否存未履行的公开承诺
廖卫辉	董事、副总经理	2026年8月12日	2026年6月28日[注1]	工作调离	是	公司下属子公司董事(含香港公司董事)	否,不存在未履行完毕的公开承诺

注1:公司于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完成换届选举,廖卫辉先生因工作原因于2026年12月23辞去董事、副总经理职务。

注2:廖卫辉先生辞去公司职务后,将尽快辞去其所担任的公司下属子公司董事等其他职务。

证券代码:605208 证券简称:永茂泰 公告编号:2026-048

上海永茂泰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回购股份金额:人民币1.5亿-3亿元
- 回购股份资金来源:公司自有资金和自筹资金
- 回购股份用途:为维护公司价值和投资者利益,回购股份将在披露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12个月后将回购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全部出售。
- 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22.80元/股(含),该价格不高于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实施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
- 回购股份方式: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 回购股份期限: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3个月
- 相关股票是否存在减持计划: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持股5%以上的股份暂无在未来3个月内,未来6个月内减持公司股份的计划,不存在在公司首次披露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披露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期间减持公司股份的计划。上述主体如知在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披露后实施减持的,公司将按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相关风险提示:

一、回购期限:存在因公司股价持续超出回购方案的价格上限,或因公司经营、投资需要等原因致使回购资金未能到位,导致回购方案无法实施或只能部分实施的风险。

二、回购期限:存在因发生对公司股价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或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外部客观情况等发生重大变化,或发生其他致使董事会决定变更或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事项,导致回购无法实施或提前终止的风险。

三、回购股份用途:为维护公司价值和股东权益,在披露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12个月,公司将采用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出售本次回购的股份。若本次回购股份在披露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后3年内未全部出售完毕,则存在未出售部分股份被注销的风险。

公司将在此期间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将根据回购进展情况及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回购方案的审议及实施程序

(一)回购方案的审议

上海永茂泰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8月10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会议由董事长徐宏强主持,全体董事出席了会议,以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方案》。

本次回购股份是为维护公司价值和股东权益,公司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以下简称《回购指引》)第二条第二款所规定的“连续20个交易日内公司股票收盘价格较累计达到20%”的条件;另外,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回购股份规则》以下简称《回购规则》)及《回购指引》等规定和《公司章程》规定,本次回购股份方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上述程序符合《回购规则》及《回购指引》等法律法规有关董事会召开时间和程序的要求。

回购方案的主要内容	主要内容如下: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6/07/1,由董事长、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徐宏先生提议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待董事会审议通过后3个月内
方案日期及实施金额	2026/07/31,由董事长、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徐宏先生提议
预计回购金额	1.5亿元-3亿元
回购资金来源	其他:公司自有资金和自筹资金
回购价格上限	22.80元/股
回购用途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股权激励可转换 √用于收购公司价值投资权益
回购股份方式	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回购股份数量	6,579,948股-13,157,894股(按照回购价格上限测算)
回购股份占股本比例	1.90%-3.90%
回购股份占股本名称	上海永茂泰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回购账户证券号码	888876027

(一)回购股份的目的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认可,为充分维护公司价值和全体股东权益,增强投资者信心,提升公司长期投资价值,促进公司健康可持续发展,并综合考虑公司经营情况及财务状况等因素,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和自筹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

(二)回购股份的目的

为维护公司价值和股东权益,公司符合《回购指引》第二条第二款所规定的“连续20个交易日内公司股票收盘价格较累计达到20%”的条件。

本次回购股份将在披露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12个月后将采用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全部出售。

(二)回购股份的种类

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

(三)回购股份的方式

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

(四)回购股份的实施程序

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3个月。公司将根据董事会授权,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作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将根据回购进展情况及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一、回购实施期限:公司股票如经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10个交易日以上的,回购方案将在复牌后顺延实施,公司将及时披露。

2.股数及比例:则回购期限届满前届满:

(1)如在上述前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最高限额,则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则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上述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未达到或超过最低限额,则回购期限自公司经营管理层决定终止本次回购股份之日起提前届满;

(3)如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决议终止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三、公司不得在下列期间回购公司股份:

(1)自公司可能无法支付其证券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程序至依法披露之日;

(2)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有规定的其他情形。

若新发布的有关监管规定对上述公司不得回购股份的期间做出调整的,则公司将按照调整后的规则执行。

(五)回购股份的用途、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资金总额

回购用途	回购股份数量(股,按照回购价格上限)	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按照回购价格上限)	回购股份金额(人民币万元)
为维护公司价值和股东权益,回购股份将全部用于回购公司股份	6,579,948-13,157,894	1.90-3.90	1.5-3

本次拟回购股份数量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0%,回购资金总额上限未超出前1倍。如在回购期限内公司发生现金分红、送股、转增股本、股票拆细、缩股等股本除权、除息事项,公司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对拟回购股份的数量进行相应调整,具体回购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以回购完成后实际回购时实际回购的数量为准。如公司未来在披露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后3年内将回购股份全部出售,则未出售部分股份将依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予以注销。

(六)回购股份的价格或价格区间、定价原则

不超过人民币22.80元/股,该价格不高于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具体回购价格将由董事会授权公司在回购实施期间,综合公司二级市场股票价格、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状况确定。

如在回购期限内公司发生现金分红、送股、转增股本、股票拆细、缩股、配股等股本除权、除息事项,公司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对回购价格上限进行相应调整。

前述回购价格亦需满足有关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对回购价格的相关要求。

(七)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

公司已取得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长三角一体化示范区分行出具的《贷款承诺函》,主要内容如下:

1.承诺贷款金额: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

2.贷款期限:不超过3年。

3.贷款用途:为永茂泰回购股份所需资金提供融资支持。

贷款具体权利和义务以最终签订的贷款合同为准。

本公司收到回购专项贷款承诺函不代表公司对回购金额的承诺,回购金额以本次回购完成时实际回购金额为准。

(八)预计回购后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

以回购均价人民币22.80元/股测算,按照本次回购金额下限1.5亿元和上限3亿元计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约为6,579,948股,13,157,894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总额的1.99%-3.99%。回购股份将全部用于回购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库存股,公司总股本不会发生变化,预计公司股权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类别	本次回购前		回购前(按照回购计划计算)		回购后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份	0	0	0	0	0	0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份	329,940,000	100%	329,940,000	100	329,940,000	100
其中: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0	0	6,579,948	1.99	13,157,894	3.99
股份总数	329,940,000	100%	329,940,000	100	329,940,000	100

注:上述变动情况暂未考虑其他因素影响,以上测算数据仅供参考,具体回购股份数量及公司股权结构实际变动情况以最终实施情况为准。

如公司未能在披露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后3年内将回购股份全部出售,则未出售部分股份将依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予以注销,则公司总股本将相应减少,具体回购股份数量及公司股权结构实际变动情况以最终实施情况为准。

(九)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日常经营、财务、研发、盈利能力、债务履行能力、未来发展规划及维持上市地位等可能产生的影响的分析

截至2026年3月末(未经审计),公司总资产54,091亿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22,663亿元,流动资产36,613亿元,货币资金3,091亿元,按照本次拟回购资金总额上限3亿元测算,本次回购资金总额占公司2026年3月末总资产、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流动资产、货币资金、流动资产的分别为6.55%、13.26%、8.42%、96.97%,同时结合公司目前的经营、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及未来发展规划等因素,公司认为本次回购不会对公司的日常经营、财务、研发、盈利能力、债务履行能力、未来发展规划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本次回购股份是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认可,为充分维护公司价值和全体股东权益,增强投资者信心,提升公司股票长期投资价值,促进公司健康可持续发展。

(十)上市公司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

(十一)上市公司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在董事会做出回购股份决议前6个月内是否存在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形,与本次回购方案不存在利益冲突,不存在内幕交易及市场操纵的情形。

经公司书面问询,公司董监高、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不存在在公司首次披露回购股份事项之日起至披露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期间减持公司股份的计划,暂无在上上述期间增持公司股份的计划。

上述主体未如知在本次回购期间增持公司股份的,公司将按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一)上市公司向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持股5%以上的股份回购问询未来3个月内,未来6个月是否存在减持计划的具体情况

公司、公司董监高、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持股5%以上的股份发出回购问询,向其未来3个月内,未来6个月是否存在减持计划。

2026年8月10日,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持股5%以上的股份分期回复,其暂无在未来3个月内,未来6个月减持公司股份的计划,不存在在公司首次披露回购股份事项之日起至披露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期间减持公司股份的计划。上述主体未如知在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披露后实施减持的,公司将按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二)提议人提议回购的相关情况

公司于2026年7月31日收到董事长、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徐宏先生出具的《关于提议回购公司股份的承诺》,具体内容详见2026年7月1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董事长提议回购公司股份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6-045)。

(十三)本次回购股份方案的提议人、提议时间、提议理由、提议人在提议前6个月内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是否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行为的说明,以及存在回购期间的增持计划

提议人徐宏先生系公司董事长、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2026年7月31日,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认可,为充分维护公司价值和全体股东权益,增强投资者信心,维护公司股价稳定,提升公司股票长期投资价值,促进公司健康可持续发展,并综合考虑公司经营情况及财务状况等因素,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徐宏先生提议公司使用自有资金及自筹资金1.5-3亿元人民币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股份将在披露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12个月后将采用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全部出售。

徐宏在提议前6个月内不存在买卖公司股份的情况,不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行为;其不存在在公司首次披露回购股份事项之日起至披露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期间减持公司股份的计划,暂无在上上述期间增持公司股份的计划。徐宏未来如知在本次回购期间减持公司股份的,公司将按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四)回购股份后依法计提或转让的相关权益

本次回购股份是为维护公司价值和股东权益,在披露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12个月,公司将采用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出售本次回购的股份。若本次回购股份在披露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后3年内未全部出售完毕,公司将按照《公司法》《回购规则》《回购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相关程序后办理注销本次已回购未出售股份的相关事宜。

(十五)公司防范侵害债权人利益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股份是为维护公司价值和股东权益,不会损害公司的债务履行能力持续经营能力。若回购股份数量较大,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购买出售的已回购股份,并就近清偿股份事宜履行通知债权人等法定程序,充分保障债权人的合法权益。

(十六)办理本次回购股份事宜的具体授权

为便于本次回购股份的顺利实施,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相关具体事宜,具体授权内容包括:

- 1.设立回购资金使用账户,其他相关证券账户及办理相关事项;
 - 2.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根据公司和市场的实际情况,制定和调整本次回购股份方案的具体计划,包括回购股份的时间、价格、数量等,并在回购期限内择机实施回购;
 - 3.办理回购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编制、修改、补充、授权、签署、提交、呈报、执行与本次回购股份相关的所有必要的文件、合同、协议等;
 - 4.如监管等部门对于回购股份的政策发生变化或市场环境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须经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的事项外,授权公司管理层对本次回购股份的具体方案实施程序进行相应调整;
 - 5.决定聘请相关中介机构(如有);
 - 6.回购方案实施期间停牌的,决定回购期限顺延的相关事项;
 - 7.回购期限届满12个月,按照法律法规及监管规定择机出售本次回购股份;
 - 8.办理转让以上基本权利明归为本次回购股份所必需的事项。
- 上述授权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 三、回购方案的不确定性分析
- 1.回购期限内,存在因公司股价持续超出回购方案的价格上限,或因公司经营、投资需要等原因致使回购资金未能到位,导致回购方案无法实施或只能部分实施的风险。
- 2.回购期限内,存在因发生对公司股价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或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外部客观情况等发生重大变化,或发生其他致使董事会决定变更或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事项,导致回购无法实施或提前终止的风险。
- 3.回购股份用途:为维护公司价值和股东权益,在披露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12个月,公司将采用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出售本次回购的股份。若本次回购股份在披露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后3年内未全部出售完毕,则存在未出售部分股份被注销的风险。
- 公司将在此期间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将根据回购进展情况及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上海永茂泰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8月14日

证券代码:603276 证券简称:恒兴新材 公告编号:2026-061

江苏恒兴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赎回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基本情况

类别	产品1	产品2
产品结构	七天通知存款	
受托方名称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支行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支行
购买金额	5,000.00万元	100.00万元
赎回金额	5,000.00万元	100.00万元
产品期限	2026/07/13-2026/08/13	2026/11/06-2026/09/13

公司于2026年8月26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总额不超过人民币49,000.00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含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本次现金管理授权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公司可在上述授权期限内滚动使用授权额度。公司监事会及保荐机构已分别对此发表了同意的意见。具体详情请详见公司于2026年8月27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

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63)。

基于现金管理的安排,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分别于2026年5月13日和2026年11月05日购买了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宜兴支行的结构性存款及七天通知存款产品。现上述产品已赎回,本金及收益已归还至募集资金账户,具体情况如下:

产品名称	受托人名称	产品金额(万元)	起始日	赎回日	年化收益率	赎回金额(万元)	实际收益(万元)
结构性存款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支行	5,000.00	2026/05/13	2026/08/13	1.70%	5,000.00	21.42
七天通知存款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支行	100.00	2026/11/06	2026/09/12	0.53%	100.00	0.05

二、新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总体情况

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的产品不存在逾期未收回的情况。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使用的募集资金现金管理金额为43,593.69万元,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现金管理金额为5,406.31万元。

特此公告。

江苏恒兴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8月14日

证券代码:002600 证券简称:领益智造 公告编号:2026-087

广东领益智造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广东领益智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5年12月5日和2025年12月22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和2025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2026年度担保事项的议案》。为保证公司及子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活,2026年度公司(含控股子公司)拟为公司及子公司的融资或其他履约义务提供担保,预计担保总额度合计不超过人民币4,000,000万元。在上述担保额度内,公司管理层可根据实际经营情况对公司(含控股子公司)对子公司、子公司之间担保事项进行动态调整,亦可对新成立的公司分配担保额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2月6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公司及子公司2026年度担保事项的公告》。

二、担保进展情况

公司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布吉支行(以下简称“中国银行”)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公司全资子公司领益科技(深圳)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领益科技”)和中国银行签订的《授信额度协议》项下形成的最高本金余额为人民币5亿元的为主债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主债权授信额度的使用期限为由《授信额度协议》生效之日起至2026年11月19日止。《最高额保证合同》项下所担保的债务逐笔单独计算保证期间,各债务保证期间内该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本次担保事项在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担保额度范围内,无需再次提交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担保担保担保公司担保额度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人民币

公司类别	股东会审议通过的担保额度	被担保方	被担保方本次使用的担保额度
资产负债率(70%的控股子公司	2,000,000.00	领益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50,000.00
合计	2,000,000.00	-	50,000.00

被担保人领益科技未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其经营状况稳定,资信状况良好,公司能对其经营行为有效管理,并能及时掌握其资信情况,履约能力,担保风险总体可控。

三、公司与中国银行签订的《最高额保证合同》的主要内容

保证人(乙方):广东领益智造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甲方):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布吉支行

债务人:领益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1.主债权及主债权《授信额度协议》担保的主合同为债权人与债务人领益科技(深圳)有限公司之间签署的《授信额度协议》及依据该协议已经和将要签署的单项协议,及其修订或补充。

证券代码:601868 证券简称:中国能建 公告编号:临2026-027

中国能源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A股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A股每股现金红利0.0312元(含税)
- 相关日期

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6/07/21	-	2026/07/24	2026/07/24

● 差异化分红派息:否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6年6月26日的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发放年度:2025年年度

2.分配对象:

截至权益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

本次拟分配的现金红利派发不适用公司H股股东的分红派发事宜,请参见公司于2026年6月26日登载于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联交所)网站及本公司网站(www.ceec.net.cn)的《于2026年6月26日举行的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投票结果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及派发未分配股息及修订《公司章程》》。

3.分配比例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44,240,183,243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0312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1,390,239,717.18元。其中,A股股份数为34,977,747,243股,本次现金派发A股股东现金红利为1,081,306,713.98元(含税)。

三、相关日期

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6/07/21	-	2026/07/24	2026/07/24

四、分配实施办法

1.实施办法:

A股股东(除公司自行发放对象外)的现金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自行发放对象:

中国能源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电力规划总院有限公司持有的A股股份的现金红利由公司直接发放。

3.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A股的自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股东,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185号)、《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有关规定,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公司股票,股东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按照上述通知规定,公司派发现金红利时,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0.0312元;待其转让股票时,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其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每月6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2)对于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持股,根据国家税务总局颁布的《关于居民企业股权转让适用企业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由公司按照10%的税率统一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20806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3)对于通过沪股通投资公司A股股票的香港联合交易所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其现金红利将由中国通过交易互联互通机制上市公司按照股票持有(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根据《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181号),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所得税,扣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20806元。对于持股期限中属于其其他国家或地区居民且其所在国(或地区)的税收协定规定现金红利预扣税率低于10%的企业或个人,其可转让或委托扣缴义务人,向本公司主管税务机关提出享受税收协定待遇的申请,主管税务机关审核后,按已征税款和根据税收协定税率计算的应纳税额的差额予以退税。

(4)对于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公司将不代扣代缴所得税,由纳税人按税法规定自行判断是否应在当地缴纳企业所得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0.0312元。

五、有关咨询办法

联系部门:中国能源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10-59098818

特此公告。

中国能源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8月14日

证券代码:601872 证券简称:招商轮船 公告编号:2026[057]

招商局能源运输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出售老龄滚装船舶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招商局能源运输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或“本公司”)下属控股子公司深圳招商滚装运输有限公司(下称“深圳滚装”)通过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转让1艘滚装船舶,买方为独立第三方招商局山海国际物流有限公司(下称“山海远航”),买卖双方基于市场原则,经双方协商一致达成交易并公开挂牌交易,近日正签订相关买卖协议、支付全额船舶转让款并完成了船舶交付。
- 本次交易深圳滚装预计产生近2.3亿元人民币的资产处置收益
-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 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一)交易概述

1、本次交易概况

本公司下属控股子公司深圳滚装近日通过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转让1艘4310吨位,非性能环保型滚装船舶“长盛湾”轮,买方为独立第三方招商局山海远航。买卖双方基于市场原则,经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交易,最终成交价格为人民币28,580.00万元。买卖双方已于近日签署相关买卖协议、支付全额船舶转让款并完成了船舶交付。

该买卖属于与本公司无关联关系,本次交易不构成公司的关联交易。

2、本次交易的交易背景

交易事项	☐ 出售优先受让权 ☐ 出售优先认购权 ☒ 出售,具体为:公开挂牌交易
交易的类型	出售资产(非股权投资)
交易标的名称	“长盛湾”滚装船舶
是否涉及跨境交易	☒ 是 ☐ 否
定价原则	公开竞价,具体金额(万元/人民币): 28,580.00(不含税)
交易价格	5,401.682万元/人民币(不含税)
定价依据	询价:28,088.327万元/人民币(不含税) 溢价率:4.2142%
支付方式	√ 全额一次付款,约定付款时点:《船舶买卖合同》及《股权转让书》签订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 ☐ 分期付款,约定付款时点:
是否设置业绩对赌条款	☒ 是 ☐ 否

二、交易对方情况介绍

(一)交易对方简要情况

序号	交易对方名称	交易标的及股权比例或份额	对应交易金额(万元/人民币)
1	招商局山海远航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100%	28,580.00(不含税)

(二)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1.法人单位名称:招商局山海远航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272MAC70AP9A1

□ 不适用

成立日期:2026年02/06

注册地址:浙江省台州市黄岩区黄岩街道3099号(温州市汽车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10楼)

主要办公地址:浙江省台州市黄岩区黄岩街道3099号(温州市汽车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10楼)

法定代表人:黄建超

注册资本:10,000.00万元人民币;币种:人民币

主营业务:从事汽车进出口代理业务

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招商局汽车进出口有限公司100%

买方已于《船舶买卖合同》签订后一次性支付全额船款。

三、交易标的的基本情况

(一)交易标的概况

1、交易标的的基本情况

本次转让的“长盛湾”轮